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宏达高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89,990.40 元，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46.6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4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3.86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8.1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00.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11.5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 3,345.9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30.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宏达高科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存款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为 15,000.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9.97 万元。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9,473,713.0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4,748,942.2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4,077,034.76	活期存款
合计		18,299,690.09	

三、2019 年度宏达高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0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6,766.33	5,606.15	10.15	2,322.76	41.43	停止实施	137.97	否	是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159.42	211.46		211.46	100.00	停止实施		否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150.21	16,640.65	175.42	8,707.65	52.33	停止实施		不适用	是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76.85	5,994.55	268.29	4,458.64	74.38	停止实施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52.81	28,452.81	453.86	15,700.51	55.18				
合计		28,452.81	28,452.81	453.86	15,700.51	55.18		13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p>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的超声诊断设备的目标市场容量和推广均未达到预期水平，威尔德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有超声诊断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威尔德的彩超研发已形成了球面波发射、谐波成像、全域聚焦等核心成像技术并趋于成熟，其产品在高频二维图像上具有较强优势，主要应用于 PICC、麻醉、康复等临床专科。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系 2012 年设计，随着近年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优化调整，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发中心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3.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身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主要为配合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随着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将随之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因超声治疗设备市场容量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在的超声治疗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同时投入的设备也会闲置并折旧。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必要。根据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故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p> <p>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必要，同时为之配套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随之终止。</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33,797.17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262 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3,797.17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存款账户余额（含

	存款利息) 15,000.1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9.97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将结余募集资金 16,984.77 万元 (包括转出前 2020 年期间银行存款利息) 转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房产变更为在该区购置房产供研发中心办公，增加房产购置和装修费投资6,100.00万元，同时减少本项目其他投资2,605.00万及超声诊断项目投资3,495.00万。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2,947.96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用1,160.18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42.48万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17.70万元。并将其他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7年12月。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目前现有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以上项目截止到2019年12月18日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6,828.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0年1月将募集资金余额16,984.77万元（包括董事会决议后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转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依法办理销户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达高科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依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